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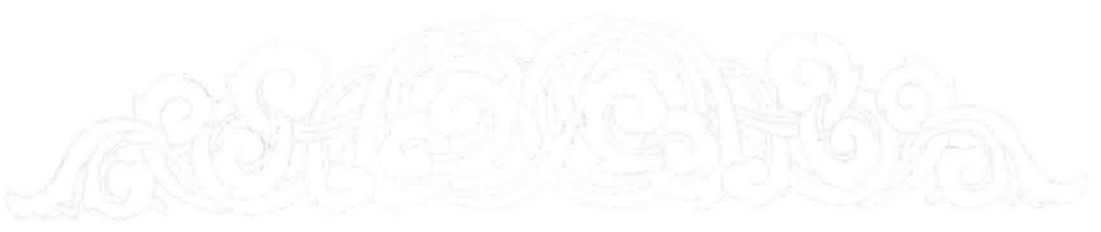
藏传佛教研究

郑堆 周炜 李德成 主编



第一辑 下册

中国藏学出版社



藏传佛教研究

郑堆 周炜 李德成 主编



第一辑 下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传佛教研究. 第一辑/郑堆, 周炜, 李德成主编.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80253 - 834 - 4

I. ①藏… II. ①郑… ②周… ③李… III. ①喇嘛宗 - 研究 IV. ①B94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7983 号

ISBN 978-7-80253-834-4



藏传佛教研究 (第一辑) 上、下

郑堆 周炜 李德成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77.75
字 数 1518 千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3 - 834 - 4/B · 222
定 价 126.00 元 (精)

图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E-mail: dfhw64892902@126.com 电话: 010 - 648929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藏传佛教研究》编委会

学术顾问 拉巴平措

主 编 郑 堆 周 炜 李 德 成

编 委 郑 堆 周 炜 李 德 成 陈 立 健 拥 巴

严 永 山 南加才让 张 子 凌 录 目 草

活佛转世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发展

李德成

宗教事务是国家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事务管理是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内容。藏传佛教事务的管理是历代中央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特别是历代中央政府高度重视以大活佛转世管理为中心的活佛转世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逐步实现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活佛转世制度是藏传佛教所独创的，以佛教的缘起学说和“化身再现”等理论与藏传佛教寺院集团的实际利益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宗教制度。历经几百年的发展演变，活佛转世制度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严谨而又严密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主要包括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坐床等，其中对有影响的大活佛采取金瓶掣签和报请中央政府批准继任已成为历史定制。特别是自清代以来，经理藩院注册的呼图克图以上的大活佛及各教派领袖人物的转世都必须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来进行。历代中央政府主要通过对有影响的大活佛的封授和建章立制等措施，对活佛转世制度进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

一、对有影响的大活佛的封授制度体现了 中央政府对藏传佛教管理的权威

13 世纪时，元朝统一了西藏地方，中国中央政府正式对西藏地方实施有效管理。元明两朝采取“因俗以治”的策略，主要通过藏传佛教领袖人物治理西藏，元朝偏重萨迦派，而明朝则“多封众建”，注意同各教派保持政治联系。由于活佛转世属于初始阶段，尚未完善，故元明两朝的活佛转世管理措施亦未健全。元代萨迦派首领以家族世袭的方式继承，故元朝历代皇帝均封萨迦派高僧为“帝师”。明朝

对活佛转世管理最重要的举措之一即是对噶举派噶玛巴活佛的封授。1406年，永乐皇帝召噶举派黑帽系第五世噶玛巴活佛得银协巴到南京，并于次年封其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简称“大宝法王”，这是明代封赐藏传佛教僧侣的最高封号，也是藏传佛教领袖式活佛首次得到中央政府的封授，从此“大宝法王”成为历世噶玛巴活佛的专有尊称。

达赖喇嘛的历史地位和影响与中央政府的封授密不可分。1546年，拉萨哲蚌寺认定年仅3岁的索南嘉措为上任住持根敦嘉措（1475—1542）的转世，开始了格鲁派的活佛转世制度。1578年，蒙古土默特部领袖、明封“顺义王”的俺达汗与索南嘉措在青海湖边的仰华寺相见，俺达汗赠给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的称号，以示尊重。这就是达赖喇嘛名号的开端。格鲁派寺院集团追认宗喀巴的门徒根敦珠巴（1391—1474）为一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为二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为三世达赖喇嘛，形成了达赖喇嘛转世系统。1653年，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应召到北京朝见清顺治皇帝，被封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并赐金册金印，从而使达赖喇嘛的封号及其在西藏宗教界的合法地位得到中央政府的正式确定，从此以后，历世达赖喇嘛转世后须经中央政府册封的制度遂成定制。1940年2月15日，国民政府根据这一历史制度，由特使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亲自向寻访到的青海男童丹增嘉措颁赐了金册金印，使其获得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合法身份。

1713年，清康熙皇帝特派钦差至扎什伦布寺“照封五世达赖之例”，封五世班禅罗桑意希为“班禅额尔德尼”，并赐金册金印。从此，由中央政府决定了“班禅额尔德尼”成为班禅转世系统的正式名称及其在西藏宗教界的合法地位。以后，历世班禅转世后均须经中央政府册封亦成定制。

中央政府对有影响的大活佛的封授体现着国家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和在大活佛转世认定上的权威，体现着政权大于神权的关系和“依国主立法事”的道理。活佛转世事务绝不是单纯的宗教内部事务，更不是十四世达赖喇嘛所宣称的“是转世者自己独有的不共因缘”，而是国家主权、政府权威、宗教原则、信众情感等的综合体现。对大活佛的封授，既是一种封授制度，更是一种管理制度，既体现了中央政府对有影响的大活佛的关怀和重视，也体现了中央政府对其管理的规范和强化，同时反映出受封授的大活佛必须向中央政府效忠，承担责任和义务。

二、“金瓶掣签”制度实现了对有影响的 大活佛转世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金瓶掣签制度是清中央政府为进一步完善藏传佛教大活佛转世制度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既剔除了以往活佛转世过程中的种种弊端，也体现了对宗教教义和宗教仪轨及群众宗教感情的尊重，尤其重要的是体现了中央政府在活佛转世问题上的权威。

活佛转世制度形成之后，经过数百年的发展，由于受到世俗社会的影响和权势者的操控，渐失其清净本义，弊端丛生，危及佛法。如护法神接受贿赂随意妄指：“以师弟（徒）之义，徇私擅定，垄断政教大权”；甚至“将待产女婴定为呼毕勒罕，貽笑大方”，等等。更严重的是噶举派红帽系第十世活佛本与六世班禅、仲巴呼图克图皆为兄弟，为争六世班禅遗产，竟勾引廓尔喀人入侵，使群众蒙难，寺庙被劫，危及国家安全。

为清除这些弊端，乾隆皇帝应八世达赖喇嘛“立定法制”“垂之久远”的请求，1792年在派遣大军入藏驱逐廓尔喀入侵者取得胜利之后，谕令进藏官员筹议善后章程。第二年，清朝政府正式颁布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章程的第一条明确规定：“关于寻找活佛及呼图克图的灵童问题，依照藏人例俗，确认灵童必问卜于四大护法，这样就难免发生弊端。大皇帝为求黄教得到兴隆，特赐一金瓶，今后遇到寻认灵童时，邀集四大护法，将灵童的名字及出生年月，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于签牌上，放进瓶内，选派真正有学问的活佛，祈祷七日，然后由各呼图克图和驻藏大臣在大昭寺释迦佛像前正式认定。”认定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灵童时，“亦须将他们的名字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在签牌上，同样进行，这些都是大皇帝为了黄教的兴隆，和不使护法弄虚作假”。乾隆在《御制喇嘛说》中指出：“兹予制一金瓶送往西藏，于凡转世之呼毕勒罕，众所举数人，各书其名置瓶中，掣签以定，虽不能尽去其弊，较之从一人之授意者，或略公矣。”

章程是针对当时西藏地方各项制度废弛、弊端滋生的情况制定颁布的，它开宗明义，即将金瓶掣签制度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可见这项制度在当时这部治理西藏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书中的重要地位，从而实现了活佛转世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乾隆皇帝在制定金瓶掣签制度的同时，制作了两个金瓶，一个派员送往西藏，另一个放在北京的雍和宫内。送往西藏的，供在大昭寺释迦牟尼佛像前，备确认达

赖、班禅、哲布尊丹巴和西藏其他各大呼图克图转世灵童掣签之用；置于北京雍和宫的，供内外蒙古及青海、甘肃等地的呼图克图转世灵童掣签之用。

按照历史定制，实行金瓶掣签制度时，应首先由地方行政当局将按照宗教仪轨寻访到的候选灵童的情况禀报中央政府，请求准予举行金瓶掣签。待中央政府批准后方可择日在释迦牟尼佛像前由中央政府派员主持并掣签，认定转世灵童。金瓶掣签结束后，立即由主持掣签的官员、地方政府负责人、寻访灵童的负责人等将掣签情况和结果，以及候选的经师、拟定的坐床日期等报告中央政府，请求批准正式继位。经中央政府批准灵童继位和坐床时间后，方可举行坐床典礼，正式继承前世法统。历史上达赖、班禅的坐床典礼，均由中央政府特派代表亲临主持或看视，同时宣谕中央政府的册封和颁发赏赐。坐床典礼结束后，达赖或班禅都要依例上表谢恩。

金瓶掣签制度，绝不是被十四世达赖喇嘛歪曲的“只是满清势力的强横表现，而非藏人信赖的宗教仪轨”。从宗教上看，金瓶掣签制度吸收和借鉴了“银盆选丸”（“食团问卜”）等传统的认定转世灵童的宗教仪轨，完全符合藏传佛教的基本教义。藏传佛教认为，活佛重新化生世间，是为了秉承教义义理，行菩萨愿，救人救世。因此，在确认活佛的转世灵童时，通过在佛祖像前进行金瓶掣签，听凭佛祖的慈悲加持和佛智法断，当然是最崇高、最庄严、最公允的。这样，就确定了金瓶掣签在宗教上的合法性，被藏传佛教界和信教群众所接受。就连十四世达赖在事实面前也不得不承认“如能公正实施，也可视作类似于传统的‘食团问卜’方法”。

金瓶掣签制度一经颁布即得到了西藏政教首领如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以及各呼图克图和广大僧众的衷心拥护。1792年，在金奔巴瓶制成以后，乾隆皇帝特派御前侍卫惠伦等将金奔巴瓶送往拉萨，八世达赖喇嘛早早从布达拉宫下来恭迎，并感激地说：“特颁金奔巴瓶，钦差御前侍卫等赍送，护卫佛门，实已无微不至，我实感戴难名。嗣后唯有钦遵圣训，指认呼毕勒罕时虔诚诵经，于大众前秉公拈定，庶使化身正确，宣扬正法，远近信心，阖藏僧俗顶戴天恩，无不感激。”七世班禅额尔德尼也说：“此次钦差大人送金奔巴瓶来藏，全为保护黄教”，“实在感激天恩，无可图报，惟有率领众喇嘛，虔诵万寿经，祝延圣寿。”

金瓶掣签制度颁布之后，第一次正式实行是1793年在北京雍和宫掣定的蒙古喀尔喀赛音诺彦部的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西藏第一次按照金瓶掣签制度认定的大活佛是1796年在布达拉宫认定第八世帕巴拉呼图克图。

清朝对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两大活佛转世灵童的认定均坚持实行金瓶掣签或特殊情况由中央政府特批免掣的制度。自乾隆创立金瓶掣签制度到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100多年中，除九世、十三世和十四世达赖喇嘛是作为特例免于掣签的外，十世、十一世、十二世达赖喇嘛和八世、九世班禅额尔德尼都是经过金瓶掣签

认定的。

第一位以金瓶掣签认定的达赖喇嘛是第十世达赖喇嘛楚臣嘉措。1815年2月，九世达赖喇嘛隆朵嘉措圆寂。在寻访认定九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过程中，清嘉庆皇帝和随后即位的道光皇帝都坚持执行“金瓶掣签”制度。经过寻访，1821年驻藏大臣文干上奏清廷请求批准金瓶掣签。道光皇帝谕令：“著照文干等所奏将幼孩三名，令其亲属师傅等携至前藏，文干等会同噶勒丹锡图萨第巴克什等确加试验，如均有灵异之性，即照例写签入瓶，对众诵经掣定，核实奏闻。若试验未确，仍令另行访查，俟灵异幼孩数足三人再行照例办理可也。”后经核实批准，1822年初在布达拉宫三界殊胜殿举行了金瓶掣签。据《十世达赖喇嘛传》记载，“1822年即藏历第十四饶迥水马年正月十五日，当太阳出山之时，班禅大师从罗布林卡前往布达拉宫，僧俗官员等一起到皇帝御像前就座，不久两位驻藏大臣亦到达。当藏汉官员、喇嘛会齐后，由满文文书将3位幼童的名字用满文书写到3个名签上，然后由藏文文书在3个名签的另一面上用藏文书写3位幼童各自的名字，并共同看验核对无误。然后由灵（海）安班对金奔巴瓶磕头致礼3次，再将3个名签放入金奔巴瓶中，然后和诵经师等一起念诵祈请三宝慈悲护佑的真言，3次猛力祈祷，然后由文（干）安班向金奔巴瓶跪拜3次，将金奔巴瓶中的3支名签摇动，最后掣出确定灵童名字的一支名签，看视后高声宣布是理塘出生的幼童，并将名签交给班禅额尔德尼、策墨林诺门罕和灵（海）安班等在场的汉藏官员、喇嘛、贵族僧俗人士看视。”随后，道光皇帝批准了认定结果并特派驻藏大臣文干、成都副都统苏冲阿、四世章嘉呼图克图于八月八日共同主持了十世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上述事实说明，所谓“十世达赖喇嘛的认定，也未经过金瓶掣签，但为了照顾清政府的面子，对外宣布以金瓶掣签认证的消息”的说法是十分荒谬的。

十一世达赖喇嘛凯珠嘉措经金瓶掣签认定是没有任何争议的。关于十二世达赖喇嘛成烈嘉措经金瓶掣签认定的问题，也是有据可依的。1855年底，十一世达赖喇嘛圆寂，在摄政三世热振活佛等人的主持下，按照宗教仪轨访得3名灵异儿童。据十二世达赖喇嘛的经师普布觉活佛所作的《十二世达赖喇嘛传》记载，热振活佛在以拉萨三大寺为首的各大寺堪布、执事僧和地方政府各级僧俗官员大会上宣布，“按天命大皇帝以前所做的规定，需要进行金瓶掣签确定”。会议“因此议定将这3个灵异儿童迎请到拉萨，由汉藏官员、喇嘛等进行观察，若众人信服，则可进行金瓶掣签，若将此3个灵异儿童请到拉萨进行观察时众人不能信服，那就只好再寻访其他的灵异儿童。众人在议定的文书上盖章后呈报给摄政，摄政热振呼图克图遂按大会议定，将详细情形写成文书，递交给驻藏大臣。”热振活佛的行文强调，“若众人信服此3位灵异儿童具有入瓶掣签资格，则请驻藏大臣将此情形，以及依照往昔文书择定日期进行金瓶掣签之事上奏大皇帝，请求恩准。”在得到咸丰皇帝的批准

后,1858年的正月十三日,在布达拉宫有皇帝画像的三界殊胜殿,由驻藏大臣满庆主持,举行了金瓶掣签仪式,掣得沃卡洛桑丹增居美中签,驻藏大臣即向灵童父亲平措次旺说:“你的儿子洛桑丹增居美经金瓶掣签确定为达赖喇嘛的转世,你向大皇帝磕头谢恩。”于是平措次旺向皇帝的画像唐卡磕头谢恩,并向驻藏大臣和热振呼图克图献了哈达。驻藏大臣和摄政热振于四月十五日向转世灵童颁发了皇帝的诏书和礼品,七月初三日举行了坐床典礼。上述记载说明,十四世达赖喇嘛所谓“十二世达赖喇嘛在金瓶掣签之前已经认定确立”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根据清廷理藩部秘档资料,西藏在该部注册受管的大的转世活佛,加上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共有39位,其中格鲁派24位、噶举派13位、宁玛派2位。这39位转世活佛世系中,自乾隆五十七年(1792)建立金瓶掣签制度到清末,共认定转世灵童91位,其中用金瓶掣签认定的有76位,由于种种原因经清朝中央政府批准免予掣签的有15位,可见,绝大多数转世灵童的确认是经过金瓶掣签认定的。而免予金瓶掣签的前提必须是经中央政府特许批准,其他任何人均无权决定。金瓶掣签制度的有效实施,使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管理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三、国民政府颁布《喇嘛转世办法》并主持 认定了十四世达赖喇嘛

1936年2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制订并报行政院核准,颁布了《喇嘛转世办法》,这是中央政府颁布的就活佛转世管理方面的第一个专门法规,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这个办法延续了清中央政府对有影响的大活佛转世管理的精神,沿袭了金瓶掣签制度和清代《理藩院则例》中有关活佛转世问题的规定,强调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等大活佛圆寂后须由该管地方最高行政机关报蒙藏委员会备案,转世灵童的备选灵异儿童必须在2人以上经金瓶掣签确认灵童的原则,强调了中央特派大员前往主持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坐床等原则。办法较为符合民国时期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的实际,起到了有法可依的历史作用。

按照《喇嘛转世办法》等法规,民国中央政府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主持完成了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的认定和坐床。

1933年12月17日,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圆寂,第五世热振活佛土丹江白益西坚赞出任摄政,并“循例呈报”国民政府。1934年1月31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决定“复电核准”,并具文复西藏驻南京办事处转司伦、噶厦等。5月29日,国民政府颁布命令,册封热振活佛为“辅国普化禅师”名号。热振按惯例组织了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的寻访工作,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也多次要求青海省政府主

席马步芳了解灵童寻访事宜。1938年9月，西藏驻南京办事处向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转呈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寻找达赖转世灵童及请速送青海灵童入藏电请，10月20日，行政院函告蒙藏委员会“案关重要，应由蒙藏委员会先与藏方商洽，再行呈院核定”。12月28日，国民政府正式下令：“特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会同热振呼图克图主持第十四辈达赖喇嘛转世事宜。”

1940年1月15日，吴忠信抵拉萨，受到西藏地方政府官员和僧俗大众的隆重欢迎。1月23日，热振呈电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此次代表中央之蒙藏委员会吴委员长暨随从人员等，已清吉安抵拉萨，曾经晤面，接奉派状，不胜欣感之至。”1月26日，热振活佛向吴忠信正式呈递了关于访得青海拉木登珠灵异情形并请中央政府免于掣签的报告，请求“因群众情投意合，不须掣瓶，照例剃发受戒，业已呈报中央在案”，“如何转中央之处，即请代达为荷”。2月5日，国民政府正式颁发命令：“青海灵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灵异特著，查系第十三辈达赖喇嘛转世，应即免于抽签，特准继任为第十四辈达赖喇嘛。此令。”拉木登珠业经明令特准继任为第十四辈达赖喇嘛，其坐床大典所需经费，着由行政院转饬财政部拨发40万元，以示优异。此令。”2月15日，吴忠信代表中央政府向十四世达赖喇嘛颁赐了金册金印。

2月22日，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在布达拉宫举行，吴忠信亲临主持。当日，吴忠信即电报国民政府主席和行政院长：“第十四辈达赖喇嘛坐床典礼今晨六时在布达拉宫举行，忠信亲往主持，仪式极为整肃。谨电奉闻。”3月7日，热振活佛呈电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国历二月二十二日，即藏历正月十四日，遵令举行第十四辈达赖喇嘛坐床典礼，地址在布达拉大殿。是日蒙藏委员会吴委员长忠信率属亲临主持，甚称吉庆，藏中僧俗官民一致欢腾。又于国历二十六日吴委员长代表中央致送达赖喇嘛珍贵礼品多件，隆仪稠叠，尤纫德意。谨电呈谢，敬祈睿鉴。”

以上铁的事实说明，十四世达赖喇嘛是根据西藏地方政府的请示而由民国中央政府批准免于金瓶掣签坐床的，也是由民国中央政府特准继任为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的，民国中央政府特使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不仅会同摄政热振主持了达赖转世事宜，而且亲自主持了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十四世达赖喇嘛的认定符合历史定制，体现了中央政府在大活佛认定上的权威，体现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也是中央政府对活佛转世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的进一步发展。

四、《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使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进一步完善

2007年7月，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办法》),并于同年9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新时期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更加规范、明晰和全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办法》申明了立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规定了活佛转世应当遵循的原则、具备的条件、履行的申请报批手续、转世灵童认定后的报批备案手续、佛教团体的职责,以及活佛证书的颁发和活佛的培养教育等,规定“历史上经金瓶掣签认定的活佛,其转世灵童认定实行金瓶掣签。请求免于金瓶掣签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办法》是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尊重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方式而制订和实施的,符合藏传佛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心愿,符合藏传佛教的实际。《办法》是根据多年来藏传佛教界人士的强烈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尊重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方式的基础上制定的,其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我国政府对活佛转世管理进一步步入法制化轨道,对于规范活佛转世管理,更好地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办法》体现了尊重藏传佛教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的原则。历史上形成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是藏传佛教的一个基本特征和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和藏传佛教事务的重要举措,因此,《办法》明确规定尊重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并通篇体现了这一原则,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

《办法》体现了依法治国的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会依法管理本国的宗教事务,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这与“无神论”与“有神论”的信仰毫不相干,是国家主权、政府职责的必然要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它体现着制止非法、保护合法的双重含义,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因而也必然会得到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广泛支持和拥护。

2010年7月4日,西藏隆子县扎果寺第五世德珠活佛转世灵童认定金瓶掣签仪式在拉萨大昭寺释迦牟尼佛像前隆重举行,候选灵童洛桑多吉中签,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为第五世德珠·江白格桑嘉措活佛的转世灵童,并剃度继任为第六世德珠活佛。这是《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颁布以来,第一位以金瓶掣签方式确定的大活佛转世,其寻访认定,自始至终坚持了宗教仪轨、历史定制、金瓶掣签和政府批准等程序,是党和政府充分尊重藏传佛教界意见,充分尊重广大信教群众宗教感情,全面贯彻和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认真执行《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的一次生动实践,标志着社会主义条件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

纵观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的历史发展，从中央政府册封制度、金瓶掣签制度，到《喇嘛转世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总体上是一个不断深化、逐步完善的过程。尊重其中所形成的活佛转世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体现着历代中央政府对藏传佛教的高度重视和对藏传佛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关怀，也深刻反映出藏传佛教界具有爱国爱教、护国利民的优良传统。在当今社会主义条件下，坚持全面推进依法管理，是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维护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

原载《统一论坛》2012年第3期

西藏佛教的活佛转世制述略

韩官却加

西藏佛教对蒙藏各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诸方面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对西藏佛教的深入研究，有助于对蒙藏各族历史的深入了解。本文试就西藏佛教活佛转世制的发生和发展，作一简述，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

西藏佛教是公元7世纪前后，分别从祖国内地和印度传入的，是在结合当地习俗，融合吸收当地原有宗教的许多内容，并在吐蕃王朝大力支持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11世纪时，佛教就战胜了苯教，成为西藏地方居于统治地位，富有地方特色的唯一的正统宗教。其后，随着西藏地方封建割据势力的不断兴起，西藏佛教也以各自地方的封建割据势力为中心，逐渐形成许多不同的教派，伴随着地方势力统治的不断更替而几经兴衰。这些不同的宗教派别，即地方性的宗教集团，与该地区的世俗统治集团，居于各自不同的政治目的而紧密地结合起来。后者深知宗教“有迷信人心之故，反利用之，以助政法之所不及”。前者深知如不依赖于世俗集团，其教难行。因而，“教依政而行，政恃教而立”^①，逐步形成政教合一的制度。

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藏传佛教各寺院开始形成了独立的寺院经济，拥有土地、牲畜、牧场和属民。^②出于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原因，藏传佛教各派之间展开了

^① 《政教合一论》，原载《东方杂志》第1卷第6期。

^② 《洛札教史·大巴协》。

激烈的竞争和吞并；各教派为了巩固其宗教地位，保持和发展其经济势力，求得更为强大的政治、军事势力的支持，以期在同其他教派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打破了以往各教派所依靠的单一地区、单一“施主”的局面，纷纷向蒙古地区和内地发展势力，主动地依附中央王朝和蒙古封建上层。

自元朝以来的统治阶级，有鉴于长期频繁战争，给人民生活和生产带来严重破坏，人民普遍厌战，长此以往，其统治将面临众叛亲离的危险。而幅员广大的边疆，急需一个远胜于武力征服的精神统治工具。西藏佛教的依附，就迎合了他们“行其教，以利其政”，维护其封建统治的政治需要，于是，他们大力提倡，对佛教僧侣大封爵号。《元史》说：“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释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乃立宣政院，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于是帝师之命，与诏勅并行于西土；百年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因此，西藏佛教在蒙藏广大地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藏传佛教的迅速发展，这又同僧侣集团在政治上据有的特权地位和寺院在经济上的雄厚实力互为因果。因此，宗教上层为了防止因宗教领袖的去世而丧失政治特权和散失雄厚的经济实力，就创立了佛教化身学说，把世俗的世袭制成功而巧妙地移植到佛教的圣职之中。从而产生了活佛转世制，“转袭其号，以掌彼教”^①，以保持政治上的特权和经济上的势力得到延续，更加巩固其宗教地位。

二

《大清会典》载：“凡喇嘛之道行至高者曰呼图克图。”在呼图克图之转世幼童行坐床礼之前，称为“呼毕勒罕”。“喇嘛学道，能不迷本性，再世转来者，称为呼毕勒罕。大喇嘛圆寂后，遗言往生某地，然后派某大堪布往访其地之生儿，即呼为呼毕勒罕。”“呼毕勒罕为转世之义，因呼图克图寿不终止，肉体虽死，灵魂不灭，仍可世世转生之谓也。”^②

藏传佛教的这一特殊形式——活佛转世制，始创于13世纪，盛行于西藏地方的噶玛噶举派。噶玛噶举教派当时在西藏地方是很有势力的教派之一；噶玛拔希则是这个教派负有名望的领袖人物。另一有势力的教派为萨迦派，其领袖人物是八思巴。1253年，忽必烈亲征云南路过康地时，召见了八思巴和噶玛拔希。当时，忽必

① 《皇朝藩属舆地丛书》。

② 《西藏》。

烈继承阔端，在利用萨迦派的同时，也看到盛行在康藏地区的噶玛噶举教派同样不可忽视，准备二者同时并用。因此，忽必烈曾请八思巴与噶玛拔希这两派领袖人物留下来帮助他，但遭到噶玛拔希的拒绝，他自行往来甘肃、宁夏等地传教。随后，噶玛拔希投奔了正在蒙古大汗宝座上的元宪宗蒙哥。蒙哥对噶玛拔希来投表示十分高兴，在他的影响下，蒙哥由信仰景教改宗转信佛教，并封噶玛拔希为国师，赏赐金印一颗和金边黑帽子一顶。“自此以后，历代转世大德始有黑帽系之称。”^①后忽必烈当了蒙古大汗，噶玛拔希的地位一落千丈。1260年，忽必烈以噶玛拔希帮阿里不哥反叛为名，将其逮捕入狱，并流放于河州。到1264年，忽必烈鉴于噶玛噶举教派的强大势力和噶玛拔希在藏区有较大影响，才将噶玛拔希释放，并允其自由传教。此后，他就在甘、宁、青一带传教达8年之久，其教派势力得到相当的发展。1284年，噶玛拔希圆寂于拉萨附近的楚布寺。临终前，遗言其弟子邬坚巴曰：“‘拉朵方面，必出一继承黑帽系者，乃者彼未来以前，汝当代理一切！’遂将金边黑帽冠于邬坚巴之顶，旋即示寂。然后邬坚巴根据师命，在上部米拉地方寻得灵童，是其为第二世转世活佛自然金刚也。”^②此为活佛传世制之创始。

噶玛噶举教派黑帽系领袖噶玛拔希，虽曾一度受到元廷的冷遇，但其教派的势力并未受到严重的挫损。后来，黑帽系第三、四世活佛曾得到元帝诏请，多次进京，同元朝皇帝有过直接联系。明朝建立后，对佛教采取“多封众建”的政策。这时，萨迦派势力已经衰落，噶玛噶举教派的势力扶摇直上，“徒众亦多，西藏中部及边远地区，无不遍布”^③。而且，明永乐帝即位不久，便把西藏佛教领袖人物的最高称号封赐给黑帽系第五世转世活佛。其称号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赐印、诰及金、银、钞、彩币、织金、珠、袈（袈）、金银器皿、鞍马”^④。此后，黑帽系活佛，历世转承十六世之久。

●噶玛噶举教派的另一支系——红帽系，其创始人名狮子，在藏区弘法数十年，亦应元帝之诏，曾赴元廷，元帝赐以红帽，始有红帽系之称，继黑帽系之后，红帽系亦实行有活佛转世制，转世十几代，到清乾隆年间才结束。^⑤

15世纪初，西藏又新兴起了一个形成最晚、发展最快、势力最强、影响最深的教派——格鲁派（黄教）。其创始人宗喀巴，他看到自13世纪以后，西藏佛教各派呈现出的“颓废萎靡之相”；西藏封建领主阶级也急需一个新的更为有效的教派，

① 《宗教流派镜史》。

② 《宗教流派镜史》。

③ 《宗教流派镜史》。

④ 《明史·西域二》。

⑤ 《中国佛教》第一辑。

来代替已被人民厌恶、反对的旧教派。宗喀巴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成功地进行了宗教改革。他根据佛教经典的规定，要求佛教僧人严持戒律，建立了比较严格的学经制度。从而使西藏佛教唯心主义哲学思想体系系统完整化了，为西藏封建领主阶级提供了新的强有力的精神支柱。同时在政治上，它使“政教合一”制日臻完备，强化了封建农奴主政权；在经济上，进一步扩大了寺院财富，对当时及后来的蒙藏社会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16世纪中叶，格鲁派寺院集团形成。当时，拉萨的哲蚌寺在格鲁派寺院中实力最为雄厚，掌握着格鲁派各寺院的领导权。随着格鲁派寺院集团政治、宗教和经济势力的迅速发展，他们既需要对外与其他封建农牧主集团及其他教派势力进行长期的抗衡和角逐，以保持它在政治和宗教上的优越地位，同时，又需要将本教派寺院既得的政治特权和经济利益保持和继承下来。解决这些问题，除了向外发展势力，与中央王朝和势力强盛的蒙古族上层结纳关系，以便得到他们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支持外，更主要的是寺院集团本身必须要有一个固定、持久的领袖人物来长期维系宗教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特权。于是，格鲁派寺院集团的上层袭用了噶玛噶举教派的活佛转世制。1546年，哲蚌寺的上层僧侣，找来了年仅3岁的幼童索南嘉措，作为前一任寺主根敦嘉措的转世灵童，承袭前职，做了格鲁派寺院集团的领袖。这一做法，加强了寺院集团的内部团结，有效地防止了教派内部宗教、政治及经济实力的分裂，以确保法统继承的延续性和合法性。从此，格鲁派寺院集团也开始有了活佛转世的制度。^①

1576年，蒙古土默特领袖俺答汗，迎请索南嘉措到青海传教，并赠尊号：“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以示敬重。从此开始有了达赖喇嘛的名号。其后，格鲁派寺院集团追认宗喀巴的门徒根敦珠巴为第一世达赖喇嘛；根敦珠巴的门徒根敦嘉措为第二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则为根敦嘉措的转世，为第三世达赖喇嘛。1652年，第五世达赖喇嘛应清顺治帝之邀去北京，受到清政府的隆重接待。次年，当第五世达赖喇嘛返藏，途经内蒙古凉城县时，清帝派官员敕授其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并赐金册金印。从此，达赖喇嘛的地位得到清政府的正式确认，而且此后历世达赖喇嘛转世，须经中央王朝的册封，成为一项制度。

四世、五世达赖喇嘛的师傅罗桑却吉坚赞，是日喀则扎什伦布寺的住持。他是一位佛学知识渊博，德高望重的僧人，被人们尊称为“班禅”（大学者之意）。1645年，西部蒙古厄鲁特部固始汗，赠给罗桑却吉坚赞以“班禅博克多”之称号，自此有了班禅的名号。1713年，清康熙帝赐扎什伦布寺住持罗桑却吉坚赞以金册玉印，封为“班禅额尔德尼”，正式确定了班禅的地位，罗桑却吉坚赞被格鲁派寺院集团

^① 参见《藏族史要》。